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3〕48号

关于公布吉利学院2023年“微专业”第一批试点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秉承我校“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的校训，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经由学院推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学校通过研究，拟定“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等5个“微专业”为第一批试点建设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一、试点建设目标和周期

充分发挥吉利控股集团企业办校优势，推动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打造产业数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体系的升级优化。

微专业立项时间从2023年8月16日开始计，试点建设周期为2年。力争通过2年的试点建设，初步涌现一批理念先进、适合学校发展的微专业，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培养出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

二、试点建设任务

（一）组织开展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组织开展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二）开设单位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确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工作；

2.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3.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4.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5.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原则上应于该学期启动开展微专业初期建设工作并启动招生报名，下一学期正式开班授课。

（四）创新教学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学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力。试点建设周期内，至少开展

一次教学教研成果展。

（五）加强教学研究。依托“微专业”，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试点建设周期内，至少立项 2 项校级教改项目或 1 项省级教改项目。

（六）共建优质资源。“微专业”团队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三、“微专业”试点建设过程管理注意事项

（一）学校对获准立项试点建设的微专业实行学期检查制度，加强建设过程的管理与督促。微专业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为微专业建设提供便利，保证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工作调动确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三）“微专业”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建设任务的，学校将停止拨款，微专业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微专业”。

（四）微专业试点建设 2 年期满后，届时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微专业立项为重点建设微专业项目，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微专业立项为一般建设微专业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退出微专业建设项目。学校将对重点建设微专业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同时考察引入符合学校定位的新申报微专业建设项目。

四、经费支持

针对每个微专业试点建设项目给予 0.5 万元/个的经费支持，用于前期建设和宣传，后续增加费用再单独立项申请。微专业建设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不得用于与微专业建设研究无关的开支。

附件：吉利学院 2023 年“微专业”第一批试点建设名单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8 月 16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